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180,00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方祥勇律师、林雅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